

#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文件

鲁组字〔2018〕63号

---

##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印发 《关于进一步提高发展党员质量的意见》 的 通 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学校组织处、省国资委党委组织与统战工作处、省委黄河三角洲农高区工委组织人事部，有关中央驻鲁企业党委组织部：

《关于进一步提高发展党员质量的意见》已经省委组织部部务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2018年12月23日

## 关于进一步提高发展党员质量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组织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深入推进中央巡视反馈意见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山东省 2018—2022 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规划纲要》落实，严把党员入口关，从源头上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现就进一步提高发展党员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发展党员，把是否真学真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两个维护”作为吸纳新党员的根本政治标准，决不能降格以求。党组织应全面考察发展对象一贯表现，具体了解其政治历史表现，掌握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和法律法规等情况，确保新党员政治合格。建立负面清单，对有以下情形的，不得发展入党：不信仰马克思主义，笃信宗教、热衷封建迷信活动或参与邪教的；是非观念淡薄，在涉及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原则问题的政治挑衅面前态度暧昧、消极躲避的；入党动机

不纯、功利思想严重，一心想借入党捞好处的；对群众缺乏感情，为民服务意识不强，个人利益至上的；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带头作用发挥不够，体现不出先进性的；道德品行不端，所作所为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违反信访有关规定，组织、参与或煽动、教唆他人进行信访活动且屡教不改的；存在涉黑涉恶情形或霸痞行为的；因违法行为正在接受调查的，以及因“黄赌毒”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因其他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拘留处罚不满2年的；被侦查、起诉或者审判，正在执行刑罚或者刑罚执行完毕但不满5年的；受开除党籍处分不满5年的。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突出政治标准，进一步充实完善、细化制定不能发展入党的具体情形。

**二、精准制定执行发展党员计划。**每年年底前，各级党组织从支部着手，自下而上了解掌握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具体情况，全面掌握数量、结构、分布等基本情况和变化趋势，根据次年上级党组织下达的发展党员总量计划和基层发展需求，认真研究制定本地本单位年度发展党员计划。注重从产业工人、青年农民、高知识群体中和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实行计划单列，精准推进落实。对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先进典型、英模人物申请入党的，可不受发展计划限制，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三、提高入党积极分子择优率。**注重将不同群体、不同

行业表现突出的入党申请人及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保持入党积极分子队伍适度规模。坚持党员和群众代表无记名投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党员和群众代表推荐票分别超过应到会党员和群众代表的半数，经支委会研究后，方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并进行公示。对申请入党人数较多的，可差额推荐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加强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和实践锻炼，通过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与主题党日活动、列席组织生活会、分配一定社会工作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政治觉悟、端正入党动机。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基层党委指导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全面考察，了解掌握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状况和现实表现，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调整。

**四、严格履行发展党员规定程序。**各级党组织必须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严格发展党员程序步骤，坚决杜绝打折扣、搞变通、走形式。党支部在主要活动场所悬挂《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研究发展党员有关事项时，认真搞好学习对照，严格按照规定办事。基层党委对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进行全程把关指导，在党支部召开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等会议时，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到会指导，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确定部分基层单位作为发展党员联系点，通过派员列席发展党员有关

会议、审查发展党员档案材料等方式，加强工作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五、对发展对象实行部门联审。**基层党委对党支部上报备案的发展对象，应书面征求县乡纪检监察机关和政法、公安、法院、检察院、信访、民族宗教、卫生健康等部门的意见；发展对象是企业或社会组织负责人的，还应征求税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意见。部门反馈意见应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协调有关部门支持配合基层党委工作，及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征求意见过程中，发现发展对象存在不符合入党条件的情况，一律不予发展。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对基层党委审批的预备党员进行备案时，应了解掌握部门联审情况，未经部门联审的，要及时予以纠正，不符合入党条件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党员大会宣布。具备条件的地方，可由县级党委组织部门负责，统一组织对发展对象进行部门联审。

**六、建立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近亲属入党审查制度。**对与基层党组织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人员，拟确定其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党支部须主动向基层党委说明相关情况，经同意后方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拟确定其为发展对象的，基层党委应在党支部进行报备后，详细分析该党支部党员构成，并安排专人对其进行全面深入考察，通过个别访谈、民意调查、部

门联审等方式，认真听取党员群众和各个方面意见，对日常表现确属特别突出、党员群众公认度高、具备党员条件的，报县级党委组织部门批准，方可列为发展对象。未经县级党委组织部门批准的，不得确定为发展对象；隐瞒情况一经发现的，中止发展党员程序，已经发展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且2年内不得列为发展对象。

**七、从严控制发展曾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人员入党。**对曾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人员申请入党的，各级党组织应严格把握政策、慎重对待。对刑罚执行完毕满5年、因“黄赌毒”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因其他违法行为受到行政拘留处罚满2年、受开除党籍处分满5年、摆脱宗教信仰或脱离邪教组织5年以上的申请入党人员，经党支部培养、基层党委考察、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查后，认定确已改过自新、一贯表现良好、工作成绩突出、具备党员条件的，方可发展入党。考察审查过程中，应广泛听取申请入党人员所在单位党员群众的意见，必要时还应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民意调查。考察、审查均须形成书面材料，存入党员档案。

**八、坚持组织员谈话制度。**基层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前，应向县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由县级党委组织员逐一与发展对象谈话，重点了解其社会关系、入党动机、入党过程、党的基本知识掌握情况以及日常表现等，讲明党规党纪，对做合格党员提出希望和要求。谈话情况形成书面记录，由县级党委组织部

门留存备查；组织员将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如实记入《入党志愿书》。谈话中发现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近亲属入党未报批、入党动机不纯、隐瞒重大错误、程序违规等情况的，须及时核查处理。落实组织员定期培训制度，组织开展业务比武、实战练兵等活动，提升组织员业务水平。

**九、建立党员档案实时审查制度。**对转入或转出的党员，基层党委应审查其党员档案，重点审查入党材料是否真实齐全规范，对入党过程存疑的须与其入党时所在党组织核实相关情况，坚决防止非党员借机混入党内。对党员档案材料不齐全、发展过程有瑕疵的党员，由基层党委进行综合研判、作出认定，形成结论性材料，报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查备案后，存入档案。对省外转入的党员，在档案审查通过后，应及时将其信息录入“灯塔—党建在线”党员信息管理系统。重视发展党员信访问题，认真核实解决弄虚作假、带病入党、“近亲繁殖”“人情党员”等违规违纪问题。对采取弄虚作假手段发展的党员，对存在“近亲繁殖”“人情党员”情形、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不予承认党员身份，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入党前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党员，党组织对入党时的具体情况和本人的现实表现进行分析，客观作出认定，对其中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

**十、实行发展党员网上全程纪实公示制度。**依托“灯塔—党建在线”发展党员纪实公示系统，建立党员发展过程纪

实电子档案，基层党组织在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纸质档案材料管理的基础上，对履行申请入党、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等环节进行网上全程纪实，上级党组织实时在线检查把关，强化对发展党员过程的动态监控。县级党委每半年对发展党员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对新发展党员的入党过程、入党条件等进行抽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各级党组织应充分利用发展党员纪实公示系统形成的大数据，加强数据分析和运用，及时全面掌握发展党员工作开展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督促指导。

**十一、实行发展党员工作责任倒查。**实行发展党员工作全程问责、终身追责，对巡视巡察、信访举报、调研督查中发现的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进行责任倒查，区分具体情形，对负有责任的党支部书记和基层党委组织委员、基层党委书记、县级党委组织员进行问责，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违规违纪频发的地方党委严肃批评教育，对党委分管负责同志进行问责。省委组织部和各市党委组织部、省直各工委（党委）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例进行直查，并不定期通报发展党员违规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